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5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因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3.3 条、13.4 条、13.5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众泰汽车”变更为“*ST 众泰”,股票代码仍为 000980。

3、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后,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80,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ST 众泰”;
3、股票代码仍为:“000980”;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整车业务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鉴于目前公司已经进入预重整阶段,预计公司整车业务三个月内仍不能恢复正常经营,整车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及其公司重要子公司共有主要账户数量 96 个,其中冻结账户数量为 64 个,冻结金额为 3,498.01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1.62%。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1 亿元,属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一)、(二)、(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众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预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全力推动重整相关工作。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及有关方开展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解决沉重债务包袱,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针对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力履行还款义务,对于确实无法履行的,公司将于合同纠纷方协商解决。针对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3、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督促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偿还方案,要求其努力解决资金占用事宜。

4、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5、公司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内控制度。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5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7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退市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规定,如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2020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净资产已为负值。请你公司就前述退市风险警示进行提示,并自查是否还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

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51),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5,872.3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若为负值,或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自查,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外,其他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目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 2020 年度受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下属各汽车生产基地基本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整车基本无销售收入,截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汽车整车业务均处于停产状态,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触及此条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账户数量(个)	冻结账户数量(个)	冻结原因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例(%)
96	64	合同纠纷	3,498.01	11.62

对于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金额,公司将会继续核查,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公告。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按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此条不触及。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因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以尚未触及此条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1 亿元,截止到目前仍未归还公司,在资金占用发生时超过一个月尚未解决,公司触及此条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所以尚未触及此条其他风险警示。但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会触及此条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2021 年 1 月以来,你公司股价大幅上涨。请你公司就股价背离基本面的风险进行提示,并评估股价异常波动对你公司预重整的影响。

回复:

1、股价偏离基本面的风险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257.89%,累计换手率 132.53%,同期深证 A 指涨幅为-6.57%,偏离值较大。公司基本面较差,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023,728.00 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5,872.38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②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

③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的状态。

④对于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公司已向铁牛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绩补偿款。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告中提及“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核实,特斯拉、小米、蔚来和宝能均不是《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中提到的有关协议的相对方。公司亦不存在与其进行过有关商谈或者签订合作协议的情形。”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的影响

股价异常波动对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投资人如参与公司重整,主要将从公司基本面出发评估公司价值,并据此作出是否投资的判断,以偏离公司基本面的股价作为参考价作出投资的可能性极小。这也是上市公司重整的普遍做法,符合市场化破产的客观规律。而众泰汽车股价异常波动,可能会造成各方对重整的预期分化,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后续重整的难度。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存在的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尚未消除的风险

2020 年度由于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近期整车业务停产半停产的状态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配件的销售。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的状态,是否重整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的风险

永康众泰公司 2016-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为 -122,827.61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铁牛集团应将其合计持有的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偿还业绩补偿款。

3、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 3.1 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到目前仍在处理中。

4、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51),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1,023,728.00 万元,预计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5,872.38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

除此之外,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且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交易对手方: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投资产品及标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投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

(四)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1、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时机及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

2、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购买。

2020 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于当年赎回。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标的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审批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五、其他

本次委托理财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本次委托理财的实施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按 13.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716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份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2,030 股。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名调整为 2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8,716 股调整为 376,686 股。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686 股。截至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基于上述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及公司现有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4,029,06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4,405,75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843 号)核准,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448 股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4,029,0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4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股份总数 4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10,000,000 股,该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9,090 万股。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90,900,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10,9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商务部【外商资资审字[2015]0011 号】批准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25 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 万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11,0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7]1843 号)核准,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08,517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239,480,517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818,995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299,51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448 股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至 1,244,029,0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76,68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1,244,405,7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公司董事会对 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丁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丁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丁晓先生简历。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丁晓先生简历

丁晓,男,1986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丁晓先生于 2019 年加入百胜中国,现任百胜中国首席投资官一职,兼任北京黄记煌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黄记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明胜品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就职于花旗资本市场部、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瑞士银行投资银行部及阿里巴巴战略投资部。

丁晓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其他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丁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先生,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与利息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 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 5、7、8、9、10、1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第 5、7、8、9、10、12 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计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名丁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上述所有提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 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15 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6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000,600	99.9970	3,000	0.003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7	《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16.6666	3,000	83.3334	0	0.0000

注: 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参与投票的控股股东杨九红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4984%)的持股数量。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913,361?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04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7.41 元/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1,280,3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89,6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16 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股份数量为 3,913,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限售期为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海通开元”)

公司法人股东金石投资及海通开元分别出具承诺:

“本公司所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田进恩、张丽君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凡、包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公司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沈志坤、孙奎、吴火生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其他自然人股东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秦涛、张永洪、郭黎坤、方建军、韩博文、赵振宇、丁坤等 7 名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财富趋势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财富趋势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财富趋势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13,36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石投资	1,500,000	2.25%	1,500,000	0
2	海通开元	1,000,000	1.50%	1,000,000	0
3	田进恩	501,375	0.75%	501,375	0
4	张丽君	501,375	0.75%	501,375	0
5	沈志坤	59,687	0.09%	59,687	0
6	陈凡	59,687	0.09%	59,687	0
7	秦涛	47,750	0.07%	47,750	0
8	张永洪	47,750	0.07%	47,750	0
9	孙奎	35,813	0.05%	35,813	0
10	郭黎坤	35,813	0.05%	35,813	0
11	方建军	35,813	0.05%	35,813	0
12	包伟	23,875	0.04%	23,875	0
13	韩博文	17,906	0.03%	17,906	0
14	赵振宇	16,301	0.02%	16,301	0
15	丁坤	16,301	0.02%	16,301	0
16	吴火生	13,915	0.02%	13,915	0
合计		3,913,361?	5.87%	3,913,361?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913,361?	12
合计		3,913,36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